

桃園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 <u>幼兒教育及照顧法</u>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 <u>幼兒教育及照顧法</u> 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授權法規條文變動，爰修正本條規定。